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农〔2020〕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有关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清远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试行）》文件精神，经商市扶贫办，现将 2020 年清远市 25 个自身帮扶村引导资金及驻县、驻镇、驻村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自身帮扶村引导资金。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9〕117 号）精神，下达我市 25 个自身帮扶村引导资金共 750 万元（30 万元/村）。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

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

二、驻县、驻镇、驻村工作经费。根据《关于落实清远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第二期派驻帮扶干部相关待遇的通知》（清组通〔2019〕122号），市派出驻县帮扶班子副组长、驻镇工作组副组长、驻村干部每年分别安排10万元、2万元、1.2万元。本次下达我市7个驻县帮扶班子副组长、64个驻镇工作组副组长及261各驻村干部工作经费，合计511.2万元。资金列入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

- 附件：1. 2020年清远市25个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引导
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精准扶贫市派驻帮扶工作经费分配表



抄送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扶贫办）

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印发
